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发证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3号文）核准，广州酒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7.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473.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审查备案编号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1,303.00	21,303.00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3-14-03-00337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审查备案编号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	12,283.00	12,283.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52-03-004075）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9,462.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52-03-003857）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14,038.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00-62-03-003858）、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83号）、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深罗湖发改备案（2017）0038号）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4,387.00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3-14-03-003375）
	合计	61,473.00	61,473.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投资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4日出具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7号），截止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6,55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利口福食品生产基地（广州）扩建项目	21,303.00	3,873.81	3,873.81
2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注）	12,283.00	1,158.39	1,158.39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扩建项目	9,462.00	121.84	121.84
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	14,038.00	1,044.69	1,044.69
5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87.00	359.23	359.23
合计		61,473.00	6,557.96	6,557.96

注：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食品零售网络项目原计划于2017年1月开始建设，公司基于当前的市场形势、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于2015年6月提前实施石井金碧新城店等门店的建设。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57.9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14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广州酒家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广发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旭


赵倩

